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崔丽晶

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参加董事会 8 次(其中现场出席 1 次,通讯方式参会 7 次),列席股东大会 2 次,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通过对会议相关材料的仔细审阅,对 2019 年度董事会所审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不存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 2019 年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序号	发表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内容
1	2019 0107	三届 十一 次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玉秀女士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等情况全面了解的基础上,独立董事认为,关玉秀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

			<p>总经理的独立意见</p>	<p>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p> <p>公司本次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资格、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同意补选关玉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p> <p>董事会聘任关一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一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关一女士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p> <p>同意公司聘任关一女士为公司总经理。</p>
2	2019 0131	三届 十二次	<p>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事项的独立意见</p>	<p>经对关玉秀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关玉秀女士不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p> <p>关玉秀女士的教育背景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长的职责要求,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p> <p>同意选举关玉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p>
3	2019 0320	三届 十三次	<p>一、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三、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p>	<p>一、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p> <p>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能够有效控制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要、重大</p>

		<p>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五、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六、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七、关于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八、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九、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p>	<p>缺陷。</p> <p>三、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p> <p>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p> <p>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五、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p> <p>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p> <p>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使用不超过1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p> <p>六、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633.92万元(分别为对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万元、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4,633.92万元、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6,000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重7.83%。除此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p> <p>经过认真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p>
--	--	--	--

			<p>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p> <p>七、关于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并对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p> <p>八、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p> <p>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在认真了解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后,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p> <p>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充分体现公司的人文关怀,提升员工的企业归属感;交易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基础上进行协商,交易公允、公开、公平,不存在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况,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p>九、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p> <p>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延期是基于保障募投项目的经营效益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利益,此次延期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p>
--	--	--	--

4	2019 0408	三届 十四次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p>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后，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p>
5	2019 0820	三届 十六次	<p>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二、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三、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p> <p>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p> <p>二、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截止2019年上半年，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633.92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10,000万、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担保4,633.92万、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担保6,000万)。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上半年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重为6.89%。</p> <p>通过对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p> <p>三、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p>
6	2019 1029	三届 十七次	<p>一、关于收购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3%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二、</p>	<p>一、关于收购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3%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p> <p>本次收购衡水葵花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对衡水葵花、冀州葵花的控制力，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归母后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p>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p>本次收购行为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p> <p>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365万元的价格收购刘海港先生所持有的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210万元股权。</p> <p>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p> <p>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p> <p>鉴于目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未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出发，在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的基础上，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提升，并提高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凝聚力，增强企业竞争力，具备必要性。</p> <p>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经营业绩稳健，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回购的可行性，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此次回购事宜。</p>
7	2019 1129	三届 十八 次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p>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p> <p>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p>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p>

三、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业余时间到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同时积极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规范运作，并从专业角度对公司健康、良性发展提供可行性建议。

五、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监督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谨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客观的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积极学习相关监管法规，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1. 2019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
2. 2019年度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2019 年度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2020 年工作展望

2020 年，本人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持续加强学习监管法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崔丽晶

2020 年 4 月 27 日